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电线电缆和防爆电气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

索引号：2020-1601433100904

主题分类：通知

文 号：市监质监〔2020〕106号

所属机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成文日期：2020年09月29日

发布日期：2020年09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委、厅）：

电线电缆和防爆电气作为重要工业产品，其质量状况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为抓好电线电缆和防爆电气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切实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件底线，市场监管总局决定自2020年10月至11月中旬，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次电线电缆、防爆电气产品质量安全集中专项整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问题导向，明确整治重点

（一）重点产品。根据近年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情况，本次整治以电线电缆中的交联聚乙烯绝缘阻燃低压电力电缆（含无卤低烟型），以及防爆电气中光源为LED的防爆灯具为重点。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质量状况确定重点产品。

（二）重点区域。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以本地区电线电缆、防爆电气产业聚集区、销售流通集中区为重点区域开展专项整治。

（三）重点问题。电线电缆（交联聚乙烯绝缘阻燃低压电力电缆）以阻燃、无卤低烟性能不满足标准要求，未实施交联工序等问题为重点；防爆电气（光源为LED的防爆灯具）以隔爆结合面参数、抗冲击试验指标不符合标准等问题为重点。

（四）重点企业。近5年国家或地方监督抽查结果不合格，以及存在质量违法行为或被消费者投诉举报、媒体曝光的电线电缆企业；2019年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中发现问题较多的防爆灯具生产企业和销售经营单位。

（五）主要措施。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针对以上重点产品，组织开展到生产企业现场的监督检查，突出检查可能造成不合格的环节和方面，必要时开展产品抽查检验；责令企业对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逐一销账。

二、采取有效措施，推进专项整治

（一）电线电缆专项整治。

1. 检查阻燃、无卤低烟性能是否满足标准要求。针对阻燃护套料不能满足90度耐热等级，交联聚乙烯绝缘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214

